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0518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9年7月21日派員至訴願人經營之營業場所(地址:本市中山區〇〇〇路〇〇巷〇〇號,下稱系爭場所)查察,現場查獲系爭場所食品作業吧檯下冷藏冰箱擺放「〇〇(有效日期:109年5月17日)」1罐及「〇〇(有效日期:109年7月20日)」1罐共計2項食品(下合稱系爭食品)皆已逾有效日期,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規定。原處分機關於109年7月27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〇〇〇(下稱〇君)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場所食品作業場所吧檯下冷藏冰箱貯放逾有效日期之食品,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乃依同法第44條第1項第2款、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4條第1項等規定,以110年1月13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005184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萬元(違規食品共2項,每項6萬元,合計12萬元)罰鍰。原處分於110年1月15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0年2月2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二、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 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款、第 7 款規定:「本法用

詞,定義如下: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 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 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第 15 條第1項第8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 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 或公開陳列:八、逾有效日期。」第4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 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 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 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 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55條規定: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 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第 55 條之 1 規定: 「依 本法所為之行政罰,其行為數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第 1條規定:「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 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規定所為罰鍰之裁罰。」第4條第1項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 項......第八款......規定者,其罰鍰之裁罰基準,規定如附表三。 第8條規定:「裁罰時,違法行為數之認定,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 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辦理。」

附表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 第 8 款..... 裁 處罰鍰基準 (節錄)

違反法條	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
裁罰法條	本法第44條第1項第2款
違反事實	一、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行 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四)逾有效日期。
罰鍰之裁罰內容	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
裁罰基準	一、依違規次數,按次裁處基本罰鍰(A)如下: (一)1 次: 新臺幣 6 萬元。 二、有下列加權事實者,應按基本罰鍰(A)裁處,再乘以加權倍數作

	為最終罰鍰額度。
備註	違規次數: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違反相同條
	款裁罰次數計算。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資力加權(B)	一、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 B=1
	(一)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
	銷售額未達新臺幣 240 萬元者。
	(二)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
	運資金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
工廠非法性加權(C)	一、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 C=1
	二、具有工廠登記(含臨時工廠登記)者: C=1
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D)	過失(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 D=1
違規態樣加權(E)	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者: E=1
違規品影響性加權(F)	一、違規品回收深度經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第4條
	第2項第2款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為批發商層面者: F=1
	二、違規品未出貨,不須辦理回收者: F=1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
加權事實(G)	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倍數得大於1或小於1。
	其有加權者,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
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A×B×C×D×E×F×G 元
備註	一、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 罰鍰額度應依所列
	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二、裁處罰鍰,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
	,除有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之情事者外,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
	之; 裁處之罰鍰,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
	鍰之最低額。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下稱行為數認定標準) 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 十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依本法有不得製造、 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 開陳列特定物品之義務而違反者,依下列基準判斷其行為數:..... 二、不同品項之物品。」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惟法規名稱已

- 修正,爰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 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按行為認定標準第 4 條規定之訂定理由,有關行為數,除依該標準第 2 條及第 3 條判斷外,仍應考量該條各款規定,依具體個案判斷之。是以,認定行為數時,並非皆以行為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實可照具體事實情節判斷。本件產品逾期貯存而受罰者,乃訴願人違法貯存行為之手段,本身具有繼續性質,認知上只違反 1 次貯存行為。
- 四、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貯存於系爭場所食品作業吧檯下冷藏冰箱之系爭食品已逾有效日期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109年7月21日查驗工作報告表、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現場稽查照片及原處分機關109年7月27日訪談〇君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只違反1次貯存行為云云。經查:
- (一)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逾有效日期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 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違反 者,處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 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 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 1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為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 。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於系爭場所現場查獲訴願人貯存於系爭場 所食品作業吧檯下冷藏冰箱吧檯下冷藏冰箱之系爭食品皆已逾有效 日期,有現場稽查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次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7 月 27 日訪談○君之調查紀錄表記載,○○(有效日期:109年5月17日) 只使用到 109 年 4 月,因疫情關係而資遣員工,後來新進人員沒有注 意到冰箱內庫存,故未將產品丟棄;另○○ (有效日期:109 年7月 20日)一直都有在使用,但稽查當天為下午5點多,訴願人營業場 所下午 6點才開始營業,員工還未清查冰箱,故未將過期產品丟棄 等語,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是訴願人貯存逾有效日期食品之違 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 (二)再查訴願人既為食品業者,自有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 之義務,以維護國內消費者之食品安全。至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 政罰行為數之計算,衛生福利部為統一標準,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

理法第55條之 1規定,訂定行為數認定標準;依該標準第2條第2款規定,貯存逾期食品之違法行為,得以不同品項之物品判斷其行為數。系爭食品共2項,有效日期亦不同,原處分機關認定為2個違規貯存行為,於法有據。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規定,爰依同法第44條第1項第2款及裁罰標準等規定,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違規次數(1次,A=6萬元)、資力(B=1)、工廠非法性(C=1)、違規行為故意性(D=1)、違規態樣(E=1)、違規品影響性(F=1)、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G=1);另依前揭行為數認定標準第2條第2款規定,每1項逾期食品以1行為數計算,共2項逾期食品,各處6萬元罰鍰,合計處12萬元罰鍰〔(A×B×C×D×E×F×G)×2=(60,000×1×1×1×1×1×1)×2=120,000〕,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和對本決定不昭老,得於本決定業详達之次日起 2個日內,向臺灣臺北地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